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共使用募集资金 13,014.92 万元，占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100.11%；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及理财收入 15.1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427.62 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0.00039%。

●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27.62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期为准）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199,9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1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381.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

项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48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年8月13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2019年11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2019年12月25日，公司赎回上述定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13,014.92万元，占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100.11%；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及理财收入15.12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1,427.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 理财收入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10,013.71	13.81	0.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1.21	1.31	0.06
合计	13,000.00	13,014.92	15.12	0.14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014.9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427.62 元，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产生的利息及定期存款理财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27.62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较小，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布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